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接受劳务-加工费、购买原材料	3,100,000.00	1,519,112.42	2025 年业务量预计较去年增加，计划接受加工劳务、购买原材料的需求增加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3,100,000.00	1,519,112.4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基本内容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5 年预计	2024 年实际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		金额	发生额
大连鑫江宝精工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-加工费	2,600,000.00	1,448,676.04
大连富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材料采购	500,000.00	70,436.38
合计		3,100,000.00	1,519,112.42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大连鑫江宝精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茶房身村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茶房身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14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不锈钢精密铸造件、不锈钢制品加工、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

法定代表人：曲晓艳

控股股东：大连江宝工贸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曲晓艳

关联关系：大连江宝工贸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曲守江持有该公司 5%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，曲守江的女儿曲晓艳持有该公司 95%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曲守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，曲守江的女儿曲晓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(2) 大连富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，金属工具销售，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，数控机床销售，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，机械设备租赁，机械设备销售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广告制作，科技中介服务，电器辅件销售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仪器仪表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文具用品

批发，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国内贸易代理

法定代表人：杜华

控股股东：杜华

实际控制人：杜华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池石持有该公司 15%的股权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沈亚彬担任监事且其配偶杜华持有该公司 85%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均在合理范围内，公司已建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。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公允合理定价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符合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实际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是必要且合理的。

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